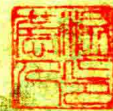


552-206
5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國聯技術合作代表拉西曼報告 鈐佛

全國經濟委員會報告彙編

第二集

全國經濟委員會叢刊第九種

全國經濟委員會報告彙編 第二集

——國聯技術合作代表拉西曼報告——

目次

導言·····	一——一〇
第一章 全國經濟委員會之歷史·····	一一——一八
第二章 農業·····	一九——四四
第三章 棉業·····	四五——四八
第四章 絲·····	四九——五四
第五章 水利·····	五五——六〇
第六章 公路·····	六一——七四
第七章 衛生·····	七五——七八
第八章 教育·····	七九——八〇
第九章 第二章至第八章撮要·····	八一——八六
第十章 汪院長所述政府建設事業之概要·····	八七——九二
第七章 結論（對於國聯技術合作辦法之建議）·····	九三——一〇〇

導言

一、查中國爲辦理經濟建設與國聯技術合作一事、前經中國政府于一九三三年六月廿八日照會國聯行政院、內稱：

敝國政府前于一九三一年四月廿五日電致貴聯合會、略謂、敝國政府決定設置全國經濟委員會、以爲計畫全國經濟建設事宜之機關、並請與貴聯合會技術機關合作進行、當由貴院于同年五月常會中將此電提出討論在案、敝國政府爲使合作有效起見、同時並提出辦法數項如下：

(一) 在初步設計及籌備組織時期中、國聯可參照前派專員來華襄辦衛生事務之辦法、派員來華、對於設計畫及國聯如何協助辦理之方法貢獻其意見、該員留華之期限則視事實之需要、及中國政府之便利而定之、

(二) 關於特種計畫之實施、國聯經中國政府之請求、可派遣或舉薦職員、或代表、或專門人員來華襄助、此項人員除必須具有其專門技能外、並須能與日內瓦有關連之各技術機關隨時接洽、

(三) 在特種適當情形之下、國聯經中國政府之請求、可指定原有之委員會或特設之委員

會襄助中國政府擬訂或改進特種設計、

(四) 中國爲將來擴充事業起見、現有造就人材之必要、國聯可用適當方法以協助中國政府、訓練成材、如衛生一項、國聯已能設法使中國人員在他國實習專科工作、有時並酌量津貼之、

(五) 此外國聯可協助中國政府物色顧問、襄助中國改進教育制度、並便利中外文化中心機關之互相溝通、

上列各辦法、業經貴院於一九三一年五月十九日開會時議決接受、而貴聯合會秘書長所提關於實施合作之方法、亦經同時核定、對於第一項辦法之決議如下：

依照第一項辦法派赴中國之職員、應深悉國聯技術機關工作情形、並能將如何可以利用各該機關之方法告知中國政府、又依照秘書長意見、派遣上述技術機關之長官一人、駐在中國、

至于敝國政府提議之二三四各項、貴院之決議如下：

關於中國政府所提各項辦法、應由秘書長通知各該管技術機關辦理、仍照章候行院核准、

自貴院決議後、迄今已越兩年、其間敝國政府于經濟建設上頗得貴聯合會技術機關所派

專家之助、並得貴聯合會秘書處重要職員二人爲敝國與貴聯合會各技術機關之連絡員、此二人者、當其在敝國服務之數閱月間、履行職務、顯著成效、而貴聯合會秘書長更重薦技術人員若干、以備敝國政府之任用、凡此皆敝國政府應向貴聯合會祕書長及貴院深誌其謝忱者也、

今敝國政府所有初步調查工作業已辦理、現在決定依據財力所及、先就若干省份開始實施經濟建設工作、以爲起點、而資全國其餘各區域之模範、

此項經濟建設工作、必須預其事者皆繼續努力、並須將所有應辦事業配置適宜、方克奏功、自無待言、貴院在現時狀況之下、所取方法、凡足使貴聯合會與敝國政府關於經濟建設之合作可以繼續進行者、均爲敝國政府所深願、而推舉技術人員一人、派至敝國、爲貴聯合會與敝國政府及全國經濟委員會之技術合作代表一節、尤所盼企、

上述各節、倘荷從速提出討論、俾凡所議決、得早日實行、是所至盼、

二、國聯行政院于一九三三年六月卅日開會時、決議指定國際聯合會中國技術合作委員會、審核中國政府上項照會應由國聯如何辦理、此委員會遂于一九三三年七月十八日在巴黎召集會議、其決議于同日經國聯行政院核准、內容如下：

國聯行政院應依照中國政府之請求、委派技術合作代表一人、其任務純屬技術性質、絕

不涉及政治、循此原則、技術合作代表即爲國聯與全國經濟委員會之技術連絡員、辦理中國與國聯各該管機關技術上之合作事務、

技術合作代表之任期應爲一年、其薪水旅費及生活費用、由中國政府供給之、技術合作代表之職務如左：

(一) 供給中國關於國聯各技術機關工作情形之報告、並爲使中國經濟建設事業得與國際合作起見、貢獻中國政府如何可以利用各該機關之方法、

(二) 技術合作代表接到中國政府關於技術合作之請求、應即轉送國聯秘書長、分轉國聯該管各機關、

(三) 中國政府關於經濟建設工作、如願延用外籍技術專家時、技術合作代表應予以協助

(四) 技術合作代表應輔助全國經濟委員會、將國聯駐華各技術專家之職務、就地妥爲分配、

技術合作代表應將工作情形、隨時向國聯行政院陳報、每三個月至少詳細報告一次、所有國聯各技術機關、曾應中國政府請求合作者、並應由國聯秘書長將此項報告轉達知照技術合作代表、關於履行上述職務、遇有應向各技術組及技術機關諮詢事件、意在取得

其協助者、應向國聯秘書長聲請之、

技術合作代表、不論何時、如向國聯遞呈記事錄或工作報告、同時應將副本呈送全國經濟委員會、

國際聯合會中國技術合作委員會任命秘書處衛生組組長拉西曼爲國聯駐華技術合作代表其職務規定已如上述、

國際聯合會中國技術合作委員會將決議知照行政院時、聲明本委員會自後仍願繼續聽行政院之指揮、以便（一）考慮中國政府對於經濟建設事業向國聯行政院提出之技術合作問題、（二）審查技術合作代表之陳報及報告、暨討論或審核關於該代表履行職務之一切問題、

三、余遵奉國聯行政院之訓令、依照與中國政府商定之辦法、于一九三三年十月三日到華任職、

四、一九三三年九月廿三日、中國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特派行政院汪院長精衛、立法院孫院長科、財政部宋部長子文、爲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並均指定爲常務委員、十月四日、汪孫宋三常務委員就職、

五、既而宋部長子文辭財政部長之職、一面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名額又由三人擴充至五人、中國國民政府乃加派新任財政部孔部長祥熙、及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中正、爲常務

委員、孔蔣兩常務委員于十二月廿日、廿七日、先後就職、

六、各常務委員陸續就職之後、遂將一九三四年度應行舉辦或應補助經費之各項事業、詳密討論、而對於正在繼續辦理之各項經濟建設工作、亦加以審核、

七、全國經濟委員會于初步研究告畢後、當將與國聯技術合作之程序提出與余討論、此項程序、余已于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送致國聯秘書長、

余于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送致國聯秘書長之函中、在說明全國經濟委員會之提議大旨以前、曾向秘書長建議、凡遴派專家赴華服務、其人數務以少爲宜、而此項專家之遴選、又以曾經服務于數國、對工作上富有經驗者爲主、否則亦應準備在華勾留稍久、俾能熟諳當地情形、同時余又曾聲明、國聯衛生、交通、運輸、及經濟各機關與中國政府之合作業已展期至一九三四年、而去華之政制顧問二人亦正在繼續從事研究也、

全國經濟委員會所擬一九三四年份之主要事業、爲交通之改良、水利之修治、及在若干區域施行廣大之農村建設、

全國經濟委員會以爲公路建築已達相當程度、須有曾在與中國情形相似之國家服務、而富有經驗之工程師、與之研討、俾得改進、至所須研討之問題、以左列四端爲要、

(一)在指定區域內之公路、應採用何種路面爲最適宜、

(一)運用公路之方法、

(二)當地可以供給之燃料、

(三)最適宜之車輛及發動機式樣、

因此、曾請國聯運輸交通組延聘專家赴華、以備諮詢、至關於水利問題、亦請延致富有國際經驗之工程師一員、以備中國關於廣施水利政策之顧問、

余曾建議、此次派遣專家、備充顧問人數以二人爲限、各專家並須才識卓越、偕同國聯運輸交通組長官赴華、

教育部曾請國聯派遣教育專家赴華、討論二年前國際文化合作會派赴中國之國際教育考察團、及一九三二年中國赴歐教育考察團、所提各項建議應如何實施、該部並希望國聯遴選之人員、可以充任中國與國聯文化合作會間之常任駐歐連絡員、該連絡員之職務應爲：

(一)爲赴歐考察之教育家預事準備各項專門研究資料、

(二)依照中國政府之請求、物色專家、以備中國關於改革特種教育事宜之顧問、

(三)指導中國留學生之學業、

當時國聯行政院建議、擬即遴選一人、以富有經驗、能以教育政策配合于普遍廣大之實業建設政策者充任之、

全國經濟委員會對於特賴貢尼教授在華時之農業調查、甚爲重視、並盼望其早日重來、倘特賴貢尼教授不能應聘去華、則請國聯羅致對於戰後歐洲各農業國家實行土地改革富有經驗之專家、以備就中選擇學識卓越者代之、而于歐美及蘇俄經濟委員會之工作及方法富有經驗者、尤宜羅致數人、

此外、又曾詢及巴利加教授能否在北平地質調查所擔任工作、查巴氏前由國聯指派、曾在南京中央大學任職兩年者也、

瑪利博士自一九三二年以來、經國聯經濟委員會應中國政府之請求、委任爲中國改良蠶業專家、該氏自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起、被聘爲全國經濟委員會之專員、中國政府擬更請國聯舉薦具有法國蠶業經驗之專家一人、以充任同類之職務、此兩蠶業專家薪水之一部分由國聯負擔之、

八、當一九三四年一月十日、國聯行政院中國技術合作委員會開會之時、因關於技術合作之實施計畫仍在考慮、余曾請國聯行政院之准許、容俟日後再遞詳細報告、遂于同月四日先呈一發凡短文、陳述進行經過、內稱：

查國聯行政院促進國聯與中國技術合作之議案、深得中國政府領袖贊同、中國各重要團體、對之亦多認爲滿意、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現爲行政院院長、軍事委員會委員

長、財政部部長、立法院院長、以及重要政治家宋子文氏、各機關咸樂與合作、預料其結果必佳、該會事業費、將由美國棉麥借款項下撥充、辦法盼不久可以決定、其建設新計畫、正在通盤研究、關於公路、水利、農村建設、教育及公共衛生等原有建設工作、仍在繼續進行、其一九三四年、上項工作與國聯之合作計畫、前已連同意見送祕書長備交各技術組研究、詳細報告、請准緩送、待中外各專家從事經濟調查、得有結論、中國政府確定具體計畫後、當再詳細陳報、此後關於各項工作、自當仍循舊例、分報各技術組、并將進行狀況按期陳報祕書長核奪、

九、全國經濟委員會現仍繼續辦理衛生、築路及水利工程、至新定之工作、亦正由中外職員及專家按照程序分別實地調查、詳為研究計畫、郭樂遜及司丹巴二氏、于此項調查研究等工作、分別參與、俱詳下文、

十、全國經濟委員會一九三四年之事業進行計畫、經該會常務委員會會議核定、復于本年三月廿六日、經該會全體委員會會議之通過、

十一、對於現在續辦各部分事業、及一九三四年度擬辦各項事業、應如何得國聯各技術機關之合作各節、余與國聯行政院中國技術合作委員會祕書迭次書牘往還、多所論及、此項書牘、所關非細也、

第一章 全國經濟委員會之歷史

一九三一年五月，中國國民政府決定設立全國經濟委員會，其時適當國內大亂救平，華中華北西南東北各省，咸秉中央政令，而世界經濟危機，中國固尚未受其影響，是以和平發展，頗多希望，中國政府切盼國聯與中國之技術合作，能早日實行，當國際文化合作會派遣去華之考察團尚在途中，其他技術人員，亦將東行之際，不意長江流域，（註一）忽遭空前未有之水災，於是國聯遂依照中國政府之請求，指派國聯最有經驗之專家，赴華擔任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副委員長之職，（註二）

一九三一年秋，西方工業領袖諸國之經濟危機，益見迫切，如英國放棄金本位，即彰明較著之表示也、

是年九月十八日，日軍侵佔瀋陽，于是中國政府，正在辦理之長江流域急賑工作，及正在組織尙待成立之中央發展經濟機關，均遭頓挫、

二、然在此內憂外患交迫之中，全國經濟委員會，仍能於是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第一次全體會議，該會委員長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於開會時致詞詳述設置該會之目的，略謂：

（註一）參考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報告第四章

（註二）前印度政務官辛博森爵士

就民國二十年六月六日及九月二十六日所公布之本會組織條例暨委員人選觀之、可知國民政府設立本會之目的、乃在設置一個顧問機關、使得政府各部分可與各界密切聯絡、協助政府計畫及施行一個急要的建設程序、至於政府所以遴選各界人士爲委員、並非因其現在政治上之地位關係、實以其個人之才能信譽、卓著於社會、爲各界各業領袖之故、所以由大體觀察、本會確是一個顧問機關、但有時各部會長以其爲本會委員之資格、接受本會建議以後、能立使見諸事實、則本會又似一個含有執行性質的顧問機關、現在政府各機關、對於主管事項之計劃與建議甚多、本會第一件重要工作、即是將各種計劃審查整理、擇其最爲切要有相互關係、分別先後、於最短期間製成一個可自民國二十一年起三年之內實行的整個計劃、

由此觀之、本會責任、非常繁重、本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明白規定、凡國家一切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其經費由國庫負擔或補助者、應經本會審定、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

三、全國經濟委員會之事業、原可望早日爲有系統之發展、乃以東北事變擴大、中原水災聯綿、政府迫不獲已、移其心力財力、貫注於彼、而該會之發展遂遭頓挫、延至一九三二年初、國都西遷洛陽、遠在內地、政府工作、除最急要者外、多歸停頓、凡此異常之事變以及因事變所致之商業凋敗、稅收減落、既已影響于國庫之收入、而世界經濟衰落之象、

中國前以種種原因、未遭波及者、至是亦不能或免矣、

然而全國經濟委員會慘淡經營、仍努力於建設事業、如賡續水災委員會未竟之工作、增修黃河長江、以及中國中部爲患最烈之漢水贛江淮河等處堤岸、輔助江北之水利工程、均其較著者也、

至於公路交通方面、全國經濟委員會已實施兩項築路計畫、第一項施行於江蘇安徽浙江三省、此三省處長江之東端、而密邇於中央政府所在地者也、第二項則將第一項計劃擴展至湖北江西湖南河南等四省、其築路所需經費、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於路線確定後、就築路基金項下、借撥應需經費百分之四十、交各該管省政府施工、此項辦法、迄今猶在賡續進行、而業經完成之公路、已達一萬三千公里、

全國經濟委員會接辦舊有衛生事業、並依照原訂發展衛生事業之三年計劃、以爲建設農村之工具、又在南京設立中央指導技術機關、並組織鄉村實驗區、而二者所包含之廣大計劃、均已完成、且中央醫院及中央衛生實驗處亦均成立、不但擔任指導醫藥及公衆衛生事業、抑且常應省市府之請求、兼從事整理地方衛生工作、

全國經濟委員會對於農業一般情形、亦經調查、又在若干省份詳細研究蠶絲業及社會狀況、

至于教育方面、全國經濟委員會對於教育部之國內外研究工作、亦曾予以協助、

四、全國經濟委員會之最初二年中、世界經濟益趨衰落、東南及華北區域且曾與日軍發生戰事、西南及中部又常苦共匪竄擾、環境雖惡、工作則繼續不輟、同時與國聯各技術機關之合作、亦賡續進行、

沙格來勃衛生學院主任鮑謙熙博士、自一九三〇年七月起、被任爲國聯衛生機關駐華代表、凡種種災害所需要之醫藥及衛生急救工作、無不參與、

一九三一年十月國聯教育考察團去華、團員中有前普魯士教育部長裴克博士、法蘭西學院教授郎之文氏、前任波蘭教育部初等教育司司長華爾司基君、及倫敦大學教授唐納君、此考察團係由國際文化合作會所派、即由該會會長亨利平納君及國聯祕書長代表華爾德君伴同赴華、在華研究中國教育制度、於一九三三年七月編呈報告、對於改革教育、頗有建議、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初、國聯祕書處衛生組組員裴格教授、及黃子方博士、奉派去華、辦理關於水災救濟之緊急預防、及醫藥工作、裴教授任期三個月、就長江流域調查瘧疾情形、黃博士任期六個月、主辦漢口醫藥救濟事務、同時國聯衛生委員會委員司丹巴博士、參加此項防疫工作、亦歷時數月、

十二月初、又有日內瓦大學地質學教授巴利加君、維也納大學維司門博士、及諾丁漢大

學漢文講師台維君等三人、經中國教育部長之延聘、得國聯之資助、去華擔任南京中央大學講師、歷時兩年、

一九三三年一月、國聯復派波蘭華騷工務部顧問敖京基君爲國聯運輸交通組代表、並派水利專家蒲得利君、同至全國經濟委員會工作、迄今猶在繼續工作中、

同月國聯運輸交通組、又應中國政府之請求、委派倫敦土木工程師會會員高得君、巴黎道路橋樑總視察員潘利爾君、及漢堡港務局主任西維京君、去華研究導淮、及上海港務、華北水利諸問題、其建議意見另詳載全國經濟委員會之水利工程報告、

是年十月、前羅馬國際農學會秘書長特賴貢尼教授、經國聯經濟委員會之舉薦、應中國政府之聘、擔任研究中國農業情形、其任期爲六個月、所編報告、已於一九三三年送呈全國經濟委員會、

同月意大利蠶桑協會會長瑪利博士、經國聯經濟委員會之指派、應中國政府之聘、去華研究中國蠶絲事業、講求補救之道、以謀中國蠶絲業之復興、自一九三四年一月起、被聘爲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職員、

自一九三三年三月起、國聯經濟及財政組之夏龍氏、應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之請、在華勾留六星期、討論世界經濟會議問題、並調節國聯在華各專家之工作、